

# 教育

## 中小学生非学科意见落地，规范基础上引导成为有益补充，内容涉及诸多变化

12月29日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发布《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意见》，提出到2023年6月底，各地非学科类培训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到2024年家庭支出负担有效减轻，非学科类培训成为学校教育有益补充。

整体来看，文件精神延续规范思路且已酝酿许久，但当中部分表述较双减已出现较为明显变化，同时部分规范措施系行业健康发展的必要要求。非学科并无要求按照学科进行非营利性限制、周末寒暑假禁培、禁止广告及上市的措辞，但仍然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同样坚持公益性原则。

具体来看（部分内容）：

“二、明确设置标准 4.制定设置标准。省级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牵头制定相应类别线上和线下培训机构的基本设置标准。省域内各地市线下培训机构情况差距大的，授权地市级主管部门在此基础上制定细化标准”。

非学科认定工作交由地方落地，只有明确界定才能更好分类管理；而地方通常需要考虑带动消费及相关人员就业等诸多现实因素，我们预计非学科认定环境在不触碰红线前提下仍是宽松的。近两年头部机构积极优化教研模型，已基本整合出相对可复制的素质教育教学内容。义务阶段学科培训已退出资本化舞台，综合全面丰富的非学科内容有望是未来校外培训的主要发展方向。

“七、加强组织领导 20.明确部门分工。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价格行为、广告宣传等方面监管工作；人民银行、银保监、证监部门指导金融机构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等主管部门做好预收费管理和上市融资管控等工作”。

我们认为该条包含较多信息：

- 1、明确非学科机构可以选择登记为营利性资产，营利性即为办学结余可以用于股东分配，该点显著不同于义务学历及义务非学历学科资产要求；
- 2、在广告宣传等方面监管，在监管范围内允许中小学素质培训正常适度合理的宣传；
- 3、人民银行、银/证监会做好上市融资管控等工作，侧面印证非学科类资产可以上市融资。

“四、规范日常运营 9.规范培训内容及时间。非学科类培训不得开设学科类培训相关内容；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

目前校外培训时间通常不能晚于20:21点，属于正常规范，本次对于非学科培训并无新增类似义务段学科周末、寒暑假禁培等措辞，该条将直接奠定机构盈利前提；通常校外培训机构均需要借助周末及寒暑假大量消课以缓冲房租人员压力。

“二、明确设置标准 5.明确底线要求。在培训场所条件方面，...在师资条件方面，...在运营条件方面，...”。

明确运营基本要求，有利于行业长久健康发展。该条属于常态化规范要求，所有类型校外培训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住建、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相应类别的职业（专业）能力或具有相应类别的教师资格证。我们认为非学科有望不再走学科培训粗放发展的老路，持续提高行业准入

证券研究报告  
2023年01月03日

作者

刘章明 分析师  
SAC执业证书编号：S1110516060001  
liuzhangming@tfzq.com

孙海洋 分析师  
SAC执业证书编号：S1110518070004  
sunhaiyang@tfzq.com

门槛，行业集中度将高于此前学科培训市场。

“四、规范日常运营 10. 加强收费管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坚持公益属性，根据培训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控制调价频率和幅度，并报送主管部门。”

公益属性并不指非营利或非盈利性，该点在以上有所提及；公益属性是教育行业所处领域特殊，肩负社会责任所需遵守的基本属性。教育所有类型资产提价均需考虑社会影响，并事前与主管部门沟通。

总结来看，该文件代表中小学校外培训领域文件已全部落地，内容基本符合预期，整体基调仍以规范为主，但相对宽松的实际举措有望为非学历资产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及市场环境。

建议关注【好未来、新东方、高途、天立、新东方在线等】

风险提示：行业竞争加剧；政策落地不及预期；招生情况不及预期；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风险等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标普 5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标普 5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5%以下

###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海口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国际客运中心 6 号楼 4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编：100031	A 栋 23 层 2301 房	邮编：200086	邮编：518000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编：570102	电话：(8621)-65055515	电话：(86755)-23915663
	电话：(0898)-65365390	传真：(8621)-61069806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